

## 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### 研究物證科學績優學生獎勵要點

- 一、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從事物證科學學術研究，提倡研究物證科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研究物證科學績優獎勵，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於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績優者。
  - （二）參加國際性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者。
  - （三）其它經本會核定具研究物證科學績優者。
- 三、本會研究物證科學績優獎勵每年舉辦一次，經本會核定績優者，頒給獎狀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獲得本會獎勵之研究物證科學績優者，需提出論文摘要電子檔以利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刊物。101/8/22 第3次行政事務會議修正
- 五、本要點自 98 年度起實施。